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預防走失～愛心手鍊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22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、社行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{社會課初審文件} C[應備證件] --> A B -- 文件不齊 --> D[開立一次告知單] D --> A B -- 文件備齊 --> E[送市府複審] E --> F{複審結果} F -- 通過 --> G[市府函知廠商並副知公所] G --> H[廠商將愛心手鍊直接寄給民眾] F -- 不通過 --> I{文件資料備齊無誤} I -- 否 --> J[函復公所] J --> K[通知申請人補正] K --> E I -- 是 --> L[市府函復民眾不符原因並副知公所] L --> M([結案]) H --> M </pre>	隨到隨辦
市政府社會局		1 個月
法令依據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預防走失～愛心手鍊服務計畫		
應備證件 1. 申請書 1 份 2. 當事人身分證影本 3. 一位家屬聯絡人之身分證影本及 2 組電話號碼		
使用表格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預防走失～愛心手鍊服務申請表、資料黏貼表		
作業注意事項 代理人須備身分證及印章		
承辦課室 社行課 電話 (06)5761001#270		